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目 錄

起 賢 紹 氣

(一) 宣傳大綱

(二) 二十九年兵役宣傳計劃大綱

(三) 二十九年兵役宣傳實施細則

(四) 兵役法令摘要

(五) 兵役法規釋疑

(六) 國民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970B

目

錄

宣傳大綱

一、第二次歐洲大戰爆發後的世界

從一九三九到一九四〇年，（民國廿八——廿九年）在世界歷史上是一個極嚴重的階段，整個的國際關係發生了空前的激變，外交戰，經濟戰，跟着軍事戰而同時猛烈的展開，全世界都充滿着火藥氣，人們就在這瀰漫火藥氣的氛圍中生活着。

去年（一九三九）九月一日，德國由東普魯士，上西里西亞及斯洛伐克等地，分三路向波蘭進攻。英國即於二日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撤退侵入波蘭的軍隊，限於三日上午十一時答覆，德國置諸不理，屆時英首相張伯倫就在召集的國會中，宣佈英德戰爭狀態業已存在；法國也於是日下午四時正式對德宣戰，遂揭開歐洲大戰的序幕。這一次大戰，距離第一次大戰結束的時間，只有廿一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參戰各國前後動員人數為六千五百萬員名，其中死於戰場或因傷致命者為九百萬，約佔動員人數七分之

一；其中受傷者爲二千二百萬，約佔動員人數三分之一。至於經濟上的損失，總數達二千七百億金元，無論戰敗的同盟國，或是戰勝的協商國，莫不創巨痛深，飽嘗戰禍酷烈的苦況。但第二次戰爭，終於又爆發了，爲什麼他們都忘記了廿一年前那場噩夢呢？其原因極爲複雜，比較重要的可分爲下列數端：

第一、英法諸國，擁有廣大的殖民地，資源的取給，商品的推銷，皆綽有餘裕，是所謂「有的」的國家，滿足現狀，德意諸國，其情形恰成反比，是所謂「無的」國家，企圖衝破現狀，故此次大戰，可以說是「有的」與「無的」國家的一種爭奪戰。更具體點說，就是一種「世界殖民地再分割」的戰爭。

第二、希特勒自一九三三年掌握德國政權，重整軍備，進兵萊茵，兼與併捷之後，即轉向波蘭進攻，企圖實現「大日耳曼主義」的野心已經具體化，故促進英法在政治上在軍事上密切的合作，不惜訴諸武力，以冀打倒所謂「希特勒主義」。

第三、在希特勒手著的「我的奮鬥」中，他曾經明白的說過：「拒英須聯俄」。英法

蘇三國「防禦同盟」的談判失敗，德蘇竟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希特勒當喜不自禁，認為發動戰爭的時機已經成熟，故蘇聯最高蘇維埃先一日批准互不侵犯協定，希特勒即於次日下令總動員攻波，這更是「如響斯應」的事實。

第四、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時間，美總統威爾遜所倡導的和平十四原則，主張「開誠佈公，訂立公正之和約。」但是，到了巴黎和會，其結果完全又是一回事。當時參與和會的列強代表，竟多數認定『東普魯士的德人不過二百萬，他們於設法使其與德國本部連接之中，所有的利害關係，其重要比不上整個波蘭於取得入海通道之中所有的利害的關係』，因此決定成立但澤自由市，（全市面積七百五十方哩，人口達五十萬以上，就中德人佔百分之九十七。）劃定波蘭走廊，（但澤自由市西南，長度約二百六十哩，平均闊度約八十哩之狹長地帶。）以便波蘭有出海的海口及出海之自由，這就預伏着今日大戰的危機，亦即德波衝突的導火線了。

戰事已經發動之後，德軍採取閃擊戰略，以大批飛機轟炸波蘭的飛機場和交通線，使

波蘭不能完成有效的勤員。並在飛機掩護之下，以高速的坦克及機械化步兵進攻波軍的陣地，繞至波軍的後方。以環狀運動層層包圍，聚而殲之，以致波軍節節失利。但波軍初尚希望退往大沼澤地帶，在靠近羅馬尼亞北部邊境地方作最後的抵抗，不料九月十七日蘇聯紅軍出動，後路截斷，遂完全崩潰，遭受第四次瓜分的慘禍，（波蘭於一七七二，一七七三及一七七九年曾經三次遭受俄普_{普列}的分割），其亡國之速，真出人意外！而一個以反侵略爲號召的社會主義國家，竟與一個以暴力爲國策的納粹國家，沆瀣一氣，更是出人意外了！

當波蘭瓜分之後，蘇聯即乘機佈置所謂「波羅的海的安全體系」，即先後與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及立陶宛成立互助協定，並向芬蘭提出要求，終以判談破裂，從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進兵侵芬，迄今年三月十二日，蘇芬和約成立，割讓維堡及卡累阿地峽，並將漢科島租與蘇聯，爲期三十年，至此蘇芬戰爭，始告一段落。可是到了英法內閣相繼改組，經過第六次最高軍事會議的決定，實施加強海上的封鎖，在挪威沿海敷設水雷，德國爲

打擊同盟國的封鎖政策，能夠自瑞典照常獲得鐵礦砂的輸入，（瑞典是世界的著名產鐵國，年產鐵一千三百萬噸，德國是瑞典鐵砂輸出的最大主顧，計佔其產量百分之七十七。）竟於四月九日出兵進佔丹麥，侵入挪威，北歐戰爭又起。結果同盟軍自挪威中部向北部撤退，瑞典亦祇得暫時投入德國的懷抱，由是英法在北歐的地位顯見削弱，經濟封鎖，亦歸失敗；德蘇勢力日趨伸張，整個的波羅的海沿岸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北歐的戰事還有餘波，而德國於五月十日又採取閃擊戰略，同時大舉進攻荷蘭，比利時，和盧森堡，一星期之內，滅亡了三個國家，戰事已經轉入英倫海峽地帶，同時號稱銅牆鐵壁的馬奇諾防線，也已經給德軍突破，巴黎已在德軍威脅之下，戰事的變化，雖然還不能預期，但激烈的程度，勢將超過第一次大戰，已無疑義。

在歐洲大戰中，意大利的態度是值得特別注意的。過去她想仗着舉足輕重的地位，居奇取巧，如一方面墨索里尼代言人宣告：「不准共產主義的蘇聯越過喀爾巴阡山，進至多瑙河，從巴爾幹以至地中海，」向英法送個秋波，引起軸心國家內訌的幻想。另一方面却

強調滿足自然慾望，重分殖民地的要求，就是這種作用。同時交戰國雙方爭取意大利的鬥爭，也顯得現十分白熱化。但是，德國竟敢冒大不韙侵入荷、比、盧三國，不惜同時破壞三國的中立，向法境挺進，必在外交上有所恃而無恐。以前一般謠傳希墨兩氏在布倫納山隘會見，已有新的決定，一俟戰爭發展至相當階段，意大利從軸心的西班牙進攻英屬直布羅陀，從阿爾卑斯山口進攻法國，從意屬東非向埃及，蘇丹及蘇彝士運河進攻，由目前的一般情勢觀之，殆亦信而有徵。總之，意大利遲早勢必參加德方作戰，地中海沿岸轉入戰爭的漩渦，也已經祇是時間的問題。（按：本冊付印後，意大利已向英法宣戰。）

巴爾幹半島爲黑海，愛琴海，伊奧尼亞海及地中海所環繞，一方面扼黑海通地中海的咽喉，一方面當中南地中海的衝要，使它向中歐連屬東來的有多瑙河，同時由美索不達平原，又能通過波斯灣而出印度洋，其地位異常重要，自昔爲列強角逐之場，素有歐戰火藥庫之稱。最近土、羅、希、南四國感於局勢的嚴重，爲維持巴爾幹半島的和平，秩序及安全，在柏爾格萊德舉行四國會議，決定「繼續維持和平政策，以無改置身歐戰事外之立

場。」但究能否置身歐戰事外，却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德國的三裝甲師團，一機械化師團，共約六萬人，現已由波蘭向羅馬尼亞邊境移動，英、法、蘇、土四國的大軍，集中於黑海沿岸的已達七十五萬之衆，足見巴爾幹半島，亦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

荷屬東亞度羣島，內包括蘇門答臘、爪哇、波羅洲南部，西里伯斯羣島的摩爾新畿內亞等，面積約百九十萬方公里，約等於日本本部的五倍，大於荷屬本國約五十八倍。其地物產豐富，出產糖、鐵、錳、錫、麻、鑿石、煤油等。倭寇看中了這塊肥肉，垂涎已久。當此歐戰發生，他們認爲神風吹到了日本，給予他們向外發展的黃金機會，一般南進論者，叫着趁早開刀，無怪其然。不過如倭寇侵佔荷印，不僅是荷蘭一個國家的問題，即刻牽涉到有關的美英法諸國，尤其是美國不能坐視倭寇再來一個太平洋上的「九一八」，獨霸太平洋，因此激起太平洋上洶湧的狂潮，從此太平洋不再太平，亦不無可能性。而另一方面則倭寇自發動侵華戰爭以後，經我國三年來的英勇抗戰，使牠深陷於泥淖之中，眼看着趁火打劫的機會到臨，而「心有餘力不足」，雖對荷印十分垂涎，恐怕也無力再來一次冒險。

這裏值得我們注意的還有美國，我們知道美國在歐戰發生後，即修改中立法，廢止「禁運軍火」往交戰國的條款，而代以「現購自運」的規定，就是使同盟國得到軍火和源資的接濟，以援助同盟國對德戰爭。倘歐洲戰局日趨緊張，美國以利害與共，休戚相關，是否能夠長久超然烽火圈外，實為一個很大的問題。

從上面看來，我們可得着如下的幾個結論：第一，由歐洲大戰擴大成爲第二次世界大戰，是具有必然性。第二，國際關係是瞬息萬變的，但有一不變的原則，就是以利害爲中心，昨日的利害相同則爲友，今日的利害相反則爲敵，應從國際的相互利害關係之轉變，去推測國際一般關係之變化。第三，所謂「當今之世，誰與弱者說理」，以及「暴力卽公理」，都已經成了時代的鐵則，確爲顛滅不破的事實，欲免侵略，惟有建設國防，祇可相對的運用外援，不能絕對的倚賴外援。以此我國當此血濺青天的時代，祇有認定凡同情與援助我國抗戰者，均爲吾友，遵守總裁昭示我們的「以不變應萬變」的鐵則，抗戰到底，自力更生，尤其要號召全國的壯丁，踴躍應徵，參加殺敵建立「全國皆兵」的強固國防。

，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

一、徵兵的起源及其重要性

徵兵制度，是我國古來原有的制度。夏商周三代，實兵於農，就是實行徵兵的辦法。當時一般民衆，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民不分，農隙講武，個個都受過軍事訓練。降至漢唐，兵制雖異，而其府兵制度，仍有征兵的遺意。所以當時國勢強盛，爲世界第一，就是由於全國皆兵之故，自宋以後，改行募兵制度，國勢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廢除征兵制度的危險，可以知之。

徵兵制與募兵制的比較；第一徵兵制是要每個國民都有保衛國家的義務，使國民對於國家的意識濃厚起來，而募兵制則用金錢募兵，帶有僱傭性質，因此當兵的人，多爲市井無賴，他們根本沒有國家民族的思想，在無事的時候，就作威作福，一遇有事，就恐慌逃亡，或不應募，要想他們來保衛國家，維護民族，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二徵兵制是全國皆兵，兵員的補充，可以源源不絕，募兵制則不能應此要求。因爲現代的戰爭，是國民與國

民的戰爭，國力與國力的戰爭，到了戰爭傷亡慘重的時候，臨時再去招募，不獨是應付不及，而且恐怕那時沒有人肯來應募。所以募兵制實在不能應付現代的對外戰爭。現在我國政府，恢復古制，廢除募兵制而爲徵兵制，這種用意，當然爲我國全體國民所樂從的。

徵兵制的利益，是有實例可援的，試看日本的常備兵，不過十七個師團，共約二十五萬人，但到戰時徵兵，便能動員三百多萬在鄉兵，若連補充兵國民兵合計，竟有九百多萬。又歐洲大戰時，法國人口僅四千二百萬，但到前線作戰的，有四百萬人，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德國人口六千萬，但到前線作戰的有七百萬人，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強。這都是徵兵的效果。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五千萬，如果實行徵兵，以十分之一計算，應該出兵四千五百萬；以二十分之一計算，也能出兵二千二百五十萬，但現有兵額僅二百多萬，實際上真能參加作戰的還不到此數，與日本可能出動的兵力相差甚遠。若施行徵兵制度，人人認當兵爲自己的義務，大家都按規定來服役，則無論戰爭範圍如何擴大，戰爭時間如何延長，我們的兵員，愈打愈多，我們的力量，愈打愈大。

現在世界各國，都已實行徵兵制，他們的國民，不分階級，不分職別，到了一定年齡都要服兵役的，所以他們的國家，都很強盛。我們實行征兵制度後，因為我們人口比各國多，我個的國勢，一定比各國更強盛，我們一定能夠繼往開來，負起建國建軍的使命。

三、當兵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國家是全體國民所共有的，國民的一切權利，都是由國家來保護。國民的一切權利，既然要國家來保護，那末對於國家自然應該盡些義務，負些責任。當兵是國民對於國家最重要的義務和責任，因為一個國家受別國的侵害，就是全體國民受別國的侵害，所以我們保衛國家，就是保衛各人的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國民既有當兵的義務，則國家關於兵制的採擇，自然以征兵制為最合理，因為征兵制就是要人人去當兵，人人去學救國自救的本領，來充分發揮保衛國家的力量，以盡到國民應有的義務和責任。

我國現在已到了最後關頭，要想挽救危亡，非全國民衆武裝起來，是不能濟事的，且近代戰爭，動員人數，動輒數百萬以至數千萬，我國現有的兵額是不夠用的，若繼續僱用

鉅大的兵額，事實上又無此財力。故爲國家的財政着想，爲戰時兵員補充着想，實有改行徵兵制的必要。徵兵制度在我們中國，既然如此的切要，希望全國同胞，打破不願當兵的心理，踴躍應征，一致爲國效命。

四、民族復興和征兵的關係

凡是一個危難貧弱的國家，要想強盛起來，就要首先恢復民族的精神。一個頹唐淡散受人壓迫的民族，要想復興起來，享受獨立自由平等，就要首先學得禦侮的本領。禦侮本領，是從學習軍事技能得來的。欲人人都有學習軍事技能的機會，最好是改革兵制，實行征兵。因爲在征兵制度之下，人人有當兵的義務，人人有學習軍事技能的機會。人人有了軍事技能，民族才能復興。國家才能獨立強盛。

德國在普法戰爭以前（西歷一八〇九年）受到條約的束縛，領土不完整，民族不自由，差不多就要亡國，可是德國竟能復興起來。他的辦法，就是自己努力奮鬥，從政治、軍事、教育、各方面去改革，尤其是軍事的改革，實行征兵制度，發生極大效果。德國當時

受條約的限制，軍隊不得超過四萬一千人，他們爲避免這種束縛起見，就實行征兵制。全國人民每年輪流訓練，便等於全國皆兵。不久德國就強盛起來，打敗法國，變成頭等強國，到威廉二世主政時代，法國以及歐洲各國反被德國威脅，於是發生了世界第一次大戰。這次大戰，最初是德國勝利，後來因爲國內政治的關係及糧食的恐慌，卒至於失敗。近年來德國人民努力振奮，擴張軍備，恢復征兵制，居然超過了第一次歐戰以前的力量。

由此觀之，可知民族復興和征兵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現在我國的危難程度，較諸百年前的德國，增加幾倍，要知道自力足以更生，多難可以興邦，我國應該趕快實行征兵，以謀自救，以期復興。

五、我國古代兵制

我國古代兵制，遠古者不能詳考。夏商時代，寓兵於農，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就是徵兵的辦法。

周朝軍賦出於井田，卿士受命於將帥，兵民不分，選擇有歸，練習有度，人人都有當

兵的機會與義務。所以當時國家強盛，雖北有獮狁，南有荆蠻，西有犬戎，東有九夷，然皆稽首朝貢，願爲蜀國，不敢背叛。

降及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爲之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制雖稍異於成周，而兵農不分則一，故終能以之擊走山戎，撻伐荆蠻，爲五霸的盟主。

秦用商鞅，大變周法，然其令民爲什伍相收連坐，十年之間，勇於公戰，怯於私鬥，成功也很大。

漢朝興起，軍制甚備，京師置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人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卒，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郡國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其後則歸住鄉里，以待值番，至五十六歲乃免征。所以漢代的武功，極爲強盛。

遞乎魏晉，兵制蕩然，士尚清談，國家軍隊多由募集而來，遂引起五胡十六國擾亂中原，人民流徙，國勢衰頹，遭異族的蹂躪，這是多麼的痛心。

厥後隋唐崛起，統一中國。至唐太宗時代，乃分天下爲十道，盛行「府兵」制度，征調民兵。兵分三等，出兵一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兵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一隊，隊有隊正；十人爲火，火有火長；每人甲兵裝備皆自備。人年二十爲兵，六十免役，每歲冬季，折衝都尉則集府兵，以軍陣進退的方法。平時無事則使耕作於野，值番則使宿衛京師。四方有事，則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因此士無失業的痛苦，將無握兵的專橫。

至高宗武后時代府兵制度稍衰，但開元天寶年間，仍行征集民兵。所以中國在唐以前，國家強盛，威服四夷，便是徵兵制的功效。

宋明兩朝，採用募兵制，故宋有金元南下而牧馬，明啓滿清入關而亡國，這是國民鄙視當兵，而引起國家衰亡的明徵。今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甚於金清，我還不趕快起來實行徵兵制度嗎？

六、東西各國兵制

德國自一八三三年（十九世紀初葉），由普魯士王國採用徵兵制度，召集人民，受以短期的教育，即編入預備役。至威廉第一時，俾士麥為相，持鐵血主義，盡力擴張兵備，於是一戰打勝了奧國，再戰又打勝了法國，而成了德意志帝國。歐戰失敗後，受凡爾賽條約束縛，禁止徵兵，於是德國的兵勢也就一落十丈。但德人強毅不屈，自希特勒組閣以來，要求軍備平等，施行軍國主義，恢復大戰前德意志的光榮，廢除凡爾賽條約，擴充軍備，實行軍區制，將全國劃為十大軍區，各軍區司令部，設有征兵處，欲使全德意志成為「兵團化」。可見欲恢復國家的強盛，非實行徵兵制不可。

法國自一七九三年即行改革兵制，然執行不力，收効甚少。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法軍一敗塗地，乃毅然實行國民兵役義務，以前的僱人代役，納費免役等法，一律廢除。自是以後，國民兵役期限，由二十年增至二十八年，現役期限，由五年減為二年，於是全國人民，皆有軍事的經驗，歐戰期間，轉敗為勝，這也是徵兵的効果。

意國一八七六年，即施行國民兵役制度，召集全國年滿二十歲的壯丁，施行軍事訓練，分野戰軍三年，預備軍五年，後備軍四年，國民軍七年，近自墨索里尼執政以來，對於徵兵制度，更普遍嚴厲的施行。凡在意國國民，不問其取得兵籍與否，年達二十一歲至未滿五十五歲者，均有服任兵役的義務。

俄國於一八七四年所定法律，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均有當兵的義務。其現役期限，大約分：歐洲各部二十二年，亞洲各部十五年，高加索各部十三年，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共產黨專政以後，於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法，定全國工場勞動者與耕作的農民，始有服兵役的權利。其徵兵檢查分爲四種：（一）適於戰爭兵役者。（二）適於後方勤務者。（三）一時不適於兵役。（四）完全不適於兵役者。平時徵集第一種爲現役兵，第二種爲民兵或隊外勤務，第三種延期一年征集，其服役時間規定爲：（一）正式部隊與民兵基幹部隊，在營二年，歸休三年。（二）特別軍隊在營三年至四年。（三）民兵交代部，步砲兵在營八個月，騎兵十一個月，隊外勤務六個月，此外十九歲至二十歲的青年，一律受二個月

的準備教育。關於一般人民的軍事訓練，則設有軍事教育訓練所，全國共有二千餘所，專訓練未入營以前的壯丁。在鄉士兵，則施以複習教育。還有很多的軍事技能團體，及飛行俱樂部等。可見蘇聯的人民，已經整個的軍事化了。

美國自建國以來，即以民兵制度，為兵役制度的根本。其軍制分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三種。其正規軍，凡取得美國公權，年齡由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的男子，受體格檢查合格者充之，其服役年限有一年二年兩種，如再服役，則三年為一期。護國軍（又稱國民保衛軍），平時隸屬於各州長，戰時為國防現役兵，受大總統的指揮。凡取得美國公權，而身體合格的男子，年齡至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均有服兵役的義務。其兵役第一期為三年，以後每次延長一年，編成預備軍，在平時沒有實際團隊，只有編制的計劃，和少數的基幹人員罷了。

日本自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的時候，即實行普遍義務兵役制。全國人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皆有當兵的義務。把全國十七歲以上的男子，分為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

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四種，來訓練征調。常備兵役，分現役和預備役。現役。陸軍爲二年，海軍爲三年，以上滿二十歲的男子充之。預備役，陸軍爲五年四個月，海軍爲四年。後備兵役，以常備兵役期滿者充之，陸軍爲十年，海軍爲五年。補充兵役，分爲第一第二兩種：第一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一年，以~~一~~役兵員的逾額充之。第二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十一年，以第一補充兵員的逾額充之。國民兵役，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國民兵役，以後備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期滿者充之。第二國民兵役以在常備後備補充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期滿者充之。足見日本國民兵役的普及了！

以上是東西各國對男子施行兵役的概況。至於女子方面，近來各國也有如男子一樣的授以軍事訓練。例如：德、意、俄、英、及日本等國，均有女子軍隊的組織，或軍事看護的訓練。女子當兵，並不是外國人新興的，我國古時也有許多女子，如花木蘭，梁紅玉等衝鋒陷陣，殺城擒王，與男子一樣的盡忠國家。辛亥革命，女俠秋瑾、尹銳志等組織的女子軍，並爲歷史上的光榮。

七、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

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是合乎平等平均平允的原則。凡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的義務，並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國民兵役又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常備兵役則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甚麼叫做國民兵役呢？就是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的男子，除了正在服常備兵役，或爲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以外，應服的一種兵役，就叫做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的期間：初期二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前期五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中期十五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後期五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甚麼叫做常備兵役呢？就是平時征集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的男子，經檢定合格，中籤入營，編成正式的軍隊，這就叫做常備兵役。服役的期間，現役二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二年可以歸休，輪重運輸兵，半年可以歸休。歸休後，服正役六年，續

役至滿四十歲止。續役期滿，轉為國民兵役後期，期滿除役。

上面所說的各種服役期間，是繼續轉換。不相間斷。此外尚有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四種：

(甲)免役：(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二)於家庭為長子者。(三)本身歸化者。(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五)高中學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受簡任職務者。有上列情形之一，得免除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如果是(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二)受特任職務者，得完全免除各種兵役。

(乙)緩役：(一)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中者。(二)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四)因擔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登記合格者。(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有上列各種情形之一，得從緩征集其入營之年期，叫做緩役。這種緩役，等到原因消滅的時候，仍然要按期應征入營；如果年滿二十五歲還不能入營

時，則轉服國民兵役。

(內)停役：就是暫時停止他所應服的兵役，但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至原因消滅的時候仍要回役：(一)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内者。(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四)受荐任職務者。

(丁)禁役：(一)判處無期徒刑者。(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不論何種兵役，都不准參加，如已參加後而被發覺，也要開除。

以上是我國現在施行兵役制度的大要，其詳細情形，可參照陸軍兵役法令。

八、施行征兵制的目的和任務

現在歐美各國的富強，一面固然是科學發達，經濟充足，另一面却是兵制改良，全國皆兵的原故。反觀我國科學落後，經濟貧乏，還要施行募兵制，耗費了許多金錢，養成了許多軍閥，來榨取人民的血汗，國家安得不貧窮衰弱！又安得不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所以我們要想保衛民族的生存，維持國家的獨立，收復已失土地，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就要恢復我國古代固有的征兵制度，以期達到下列的目的與任務。

一、實行「征兵」制度，遇國家有事時，大家均能起來禦侮，無事時就大家各務本業。這樣國家既可減少很多募養的軍隊，人民就可減少很多的經濟負擔。

二、實行「征兵」制度，國民即是軍隊，軍隊即是國民，就可養成良好的軍隊。

三、實行「征兵」制度，人民得安於謀生，自然不至流而爲匪，即國家一切的建設亦容易籌辦。所以「征兵」制度，不但可以弭亂，更可以強國。

四、實行「征兵」制度可以集合廣大的民衆，充實國家的武力，鞏固國防的建設。挽救國族的危亡。

總之，實行「征兵」的目的，是在復興民族，保衛國家，意義是很深遠，理由是很正大的。希望全國同胞，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妻勸其夫，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戮力同心，踴躍應征。唯征兵才能建軍，建軍才能抗戰，抗戰才能救國，救國便是自救！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計劃

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

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在本省境內所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除本期畢業者外一律須依照規定之編組在指定

期間內分赴各指定工作地區辦理兵役宣傳各學校教職員應依規定辦法參加指導其

編組及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宣傳隊之配置以每兩鄉鎮派遣一分隊為原則

第四條 宣傳隊在各縣工作時暫歸縣國民兵團指揮監督

第五條 宣傳隊於出發前由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指定時間責成各學校負責施以短期訓練並

由軍管區派員分別督導實施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二六

第六條 宣傳經費由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就實際需要編造預算送請湖南省政府撥發其預算另定之

第七條 宣傳時間（連往返時間在內）暫定四十天其起訖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所有指派擔任宣傳工作之教職員學生如擅自規避工作或工作不力時由主管機關分別嚴處其工作熱心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在宣傳工作進行期間內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區派員視察考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宣傳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監督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實施

細則

甲、總則

一、本細則依據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計劃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乙、組織

二、各級宣傳隊組織如編組辦法所定

三、依據編組辦法之規定每縣設一中隊各縣國民兵團團長兼中隊長（直屬區隊長）應負督導實施之全責

四、爲使宣傳隊工作能依輔各縣國民兵團之編組以增強工作效率起見所有中隊以下之區隊及分隊均依鄉鎮單位適宜支配其工作地區之確定由國民兵團團長兼中隊長預先依據編配表妥爲規定俟各區隊到達縣城時即行派往指定地區工作

五、分隊爲宣傳隊之組織基本單位每分隊工作之地區以兩鄉鎮爲度必要時得由中隊長酌量變更但不能違背普遍實施之原則務使宣傳工作能深入民間發揮效果

六、區隊爲各分隊之直接指導機關區隊設立之地點應爲各分隊工作地區之中心地點區隊部人員並須親赴各分隊工作之鄉鎮實行督導區隊部人員在各鄉鎮督導時間內區隊部接收分隊報告事宜由區隊所在之鄉鎮公所代爲辦理

七、分隊在兩鄉鎮工作時以不分割使用爲原則應就全部工作時間劃分爲兩個階段以一半時日在甲鄉鎮工作一半時日在乙鄉鎮工作惟遇某鄉鎮人口特多工作較繁時其時間得經中隊長之許可酌量予以變通

八、中隊部對於各級組織之運用須預擬縝密計畫切實實施

丙、出發前之準備

九、各學校應參加宣傳之學生由校長負責先行完成區隊及分隊編組依規定之出發日期出發

二、學生在工作期間應一律穿着制服由學校方面負責檢查務期適合簡單整齊之原則

三、學生應攜帶之行李應由學校規定除必需之換洗衣服薄被（或被單）繩鞋手巾雨具及盥漱用具外其他物品不得攜帶

四、由省頒發之宣傳品應分配於各分隊自行攜帶

五、出發地點至工作地之程途遠近經過地點每日途中住宿地點均由學校負責調查製成圖表

分發各分隊

六、各區隊長應在旅費內提出一部份款項購備相當暑藥分發各分隊攜帶使用

丁、在途中

一、由出發地點向目的地前進時除有鐵路及輪船可供免費乘坐者外（免費手續由軍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各學校須預將乘車乘船起訖地點及人數電呈）概以步行為原則

二、同一中隊之各區隊向中隊所在地集中時應以區隊為單位由區隊長負責率領自區隊長以至隊員均不得離開隊伍

一七、每日步行路程平均以五十華里爲度區隊長應於每日下午規定明日出發途程如早殮地點及時間沿途休息次數及地點午殮地點及時間與住宿地點等向全體隊員宣佈

一八、各縣國民兵團團長應預先通知所屬鄉保隊長於宣傳隊經過時間妥爲照料並協助備辦給養茶水供給住宿地點

一九、在途中如遇有隊員患病不能行動時應由當地鄉鎮保長暫爲照顧並於愈後送至目的地

二〇、宣傳隊不得需索地方供應

二一、宣傳隊在休息及住宿地點應相機進行宣傳工作

二二、宣傳隊隊員攜帶之物品以自行挑運爲原則必要時得就旅雜項下酌量雇用夫役不得另列
夫費

戊、到縣後

二三、宣傳隊到達指定工作之縣城時即須赴國民兵團團部報到該部應預先準備住宿地點及照

二四、各縣國民兵團團長應集合到縣之各區隊長分隊長或全體隊員交換工作意見及指定工作

地區

二五、各縣黨政機關對於到縣之宣傳學生應相機舉行集會商定發動當地黨員及青年團團員各級公務員教育人員及其他部隊機關團體同時動員配合工作

二六、各縣得相繼舉行民衆集會擴大兵役宣傳由宣傳隊表演戲劇歌詠等項以喚起民衆注意

二七、各縣應事先籌備歡送壯丁入營及出征軍人家屬懇親會等於宣傳隊到縣時舉行之

二八、各縣黨部縣政府國民兵團應於暑期以前聯合發動籌募慰勞出征軍人家屬財物運動以籌募所得適當分配於各鄉保交由宣傳隊攜往發放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九、宣傳隊集中在縣城工作時間以二天至三天爲度

乙、到鄉後

三〇、各分隊到達指定工作之鄉鎮時該鄉鎮隊長應預爲準備住宿地點並照料給養

三一、各鄉鎮隊長應於宣傳隊到達之次日由鄉隊部會同鄉公所召集所屬保隊長暨鄉鎮內之學

校校長教職員區黨部或區分部負責人與黨員鄉鎮內之紳耆舉行聯歡會介紹宣傳隊員並交換工作意見

三、宣傳隊員應利用聯歡會時間與當地人士取得密切接觸並叩詢當地兵役情況以爲實施工作之參考

四、宣傳隊第一步工作時應以二人爲一組分往各住戶作家庭訪問遇有出征軍人之家庭應代表政府予以慰問并分發慰勞品

五、宣傳隊於舉行家庭訪問時應注意調查兵役實施情況填表報告總隊

五、宣傳隊之第二步工作須於鄉區適中地點表演戲劇歌詠或化裝宣傳由鄉隊部會同鄉公所策動民衆參加相機作適當宣傳

六、進行宣傳集會時應注意「防止逃兵」運動對於逃避兵役及入伍後逃回之壯丁予以抨擊

七、上項所示辦法須充分利用時機加緊進行務使民衆以逃避兵役爲奇恥大辱

八、宣傳隊第三步工作應發動歡送壯丁入營大會及出征軍人家屬懇親會等利用時機作適當

之宣傳

三九、宣傳隊應利用市集日期分組在街頭演講或舉行化裝宣傳

四〇、宣傳隊應於所在地設置臨時問事處由鄉隊部及鄉公所通告民衆對於兵役法令有所詢問時可由問事處予以解答

四一、國民兵團之鄉鎮隊在訓練時宣傳隊應推派隊員前往作精神講話鼓勵受訓壯丁踴躍應徵
四二、宣傳隊在進行工作時態度必須和藹誠懇對民衆之詢問必須予以具體解答在生活上必須與一般民衆同樣刻苦耐勞尤其向民衆解釋法令時應預先充分準備簡單明瞭之答案以期民衆了解

四三、宣傳隊應相機說服當地資產較豐之戶輸錢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但不可出以強迫態度

四四、宣傳隊應努力鼓勵當地知識份子自動入營以爲民衆倡率

四五、每一分隊如擔任兩鄉鎮工作時在一個鄉鎮之工作時間以一星期爲度如祇担任一鄉鎮工作時則以兩星期爲度

四、宣傳隊離開鄉鎮之前一日應發起告別會集合聯歡會出席人員表示感謝協助工作之意並要求當地有領導力之人士組成鄉鎮兵役宣傳會繼續其工作

庚、工作之結束

四七、各分隊在鄉鎮工作完畢時應由區隊長率領全部開回縣城

四八、各宣傳隊離縣境時國民兵團團長應負責召集歡送會予以歡送

四九、歡送會舉行以後各隊即宣告工作結束由區隊長召集結束會議檢討工作經過並決定各隊員行動辦法

五〇、各隊員以集體隨同區隊長返校為原則必要時由區隊長酌定其行動但非至全數隊員均已離校後區隊長不得擅行他去。

五一、各項報告表由各宣傳隊填報者應於工作結束一星期內由區隊長彙呈總隊（設在軍管區政治部內）由各鄉鎮填報者應於工作結束一星期內由國民兵團彙呈總隊

五二、上項報告表如逾期尚不填送時由總隊分函各主管機關分別予以嚴厲處分

辛、經費

三、本期兵役宣傳所需經費由軍管區司令部造具預算送請省政府發給
西、各宣傳隊由學校至工作縣份往返途中所需經費由軍管區按照編制及預定期途發交各學校具領轉發各區隊長照規定開支

五、各宣傳隊到達工作縣份後之經費由軍管區逕寄各縣國民兵團按照實到人數核發由區隊長具領各團部檢據向軍管區報銷到縣人數之檢查縣府主管會計及財務人員應派代表參加

六、如因經費匯寄困難延未到達縣校時途中經費由學校設法暫墊到縣後經費由國民兵團商請縣金庫暫墊款到即行歸墊

七、各項經費在學校方面應由區隊長負責向學校報銷再由學校彙呈軍管區核銷如有節餘款項途中經費由學校負責匯繳軍管區在各縣方面應由國民兵團負責報銷其手續同

八、各項報銷及繳款手續限於本年九月以前辦理完畢如逾期不報在學校方面由省政府扣發

其經費或補助費在縣團方面由省政府扣發其經常費

六、各項經費之匯發數額由軍管區以另表規定公佈之

七、督導及懲獎

六〇、在工作期間內宣傳總隊部及大隊部應分派人員赴各縣鄉實施督導辦法另定之。

六一、各宣傳隊工作經過情形由各級隊部予以切實考核分別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癸、附則

六三、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兵役法令摘要

甲、徵兵制度的三平原則

一、平等——就是不論貧富貴賤，凡是年滿十八歲的中華民國的男子，（免緩役者除外）都有服兵役的義務。

二、平均——按照地方的大小，人口的多寡，而來配賦各該地應徵的額數。

三、平允——凡不合於免緩役的規定者，無論誰也不能免役和緩役。

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摘要

甲、關於年齡者

第一條（原草案第三條）本條例主要用語之解釋。

一、兵役年齡（簡稱役齡）——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二、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役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兵除役及齡）。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自年齡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正役續役，由前期入轉後期之謂。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延役——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回役——回復服兵役之謂。

第二條（原草案第四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在免役或禁役之例者，其餘均服國民兵役。

第三條（原草案第五條）國民兵役分：

1. 義勇國民兵，
2. 甲種國民兵，
3. 乙種國民兵，三種：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

之。

第四條（原草案第六條）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兵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現役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二十九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兵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止。

二、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三、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第五條（原草案第十四條）國民兵平時應受教育或點閱召集，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守備等，但中等以上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之召集。

第六條（原草案第十七條）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二種。

第七條（原草案第二十條）現役兵之留營及歸休規定如左：

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長准許，得予留營，但不以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二、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轉請師（獨立旅）長核准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甲種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為甲種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而停止歸休。

第八條（原草案第二十七條）兵役適齡之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免役與除役。

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受特任職務者。

第九條（原草案第二十八條）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

一、判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十條（原草案第二十九條）現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僅服國民兵役。

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二、於家庭為獨子者，

三、本身歸化者，

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頗有軍訓及格證書者。

以上除第三項外戰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第十二條（原草案第三十條）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

緩役。

- 一、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 二、有正當事業在外國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 三、體身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 四、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 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
- 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及召集，至原因消滅時，仍須徵集入營。

第十三條（原草案第三十一條）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集爲現役兵，則其

家庭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兵官查明確據後，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爲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原草案第三十二條）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

- 一、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 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 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 四、受薦任職務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須回役，但（四）款祇停服常備兵役。

丙、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摘要

-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謂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 二、各縣市政府及公法團體及公正士紳，應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之任務：

1. 調查各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

2. 勸募並保管，分發、救濟、優待基金及物品。

四、請求救濟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1. 生活不能維持者。

2. 疾病無力治療者。

3. 死亡不能埋葬者。

4. 子女無力教養者。

5. 遭遇意外災禍者。

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可享受左列之優待：

1. 免除各項臨時捐款。

2. 得免役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3. 優待會根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請求，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4. 肇丁出征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展至除役後二年內清償之，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其家產。

5. 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務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6. 出征抗敵軍人作戰陣亡或受重傷時，除呈請撫卹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一切優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六、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優待。

七、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負擔，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附註：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已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

丁、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諉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摘要

神聖之民族抗戰，已達第二期，而抗戰三要素中之財力，物力，均有極充足之準備，惟人力須待源源不絕之補充。人力之補充，全賴於兵役推行之順利，兵役之推行，實為爭取最後勝利之關鍵，故辦理兵役人員，或應服役者，皆應熱心服務，盡忠為國，使兵役順利推行，使前方有源源不斷之兵員補充，爭得最後勝利，如有違反兵役法令，及阻礙兵役進行者，應加以嚴厲之懲罰。

應受懲罰者之行為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以上，未滿五日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適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八、不認真檢驗入營壯丁體格，或誤發疾病證明書者。

九、收用中簽壯丁者。

十、其他避免或阻碍兵役未至犯罪者。

懲罰之辦法：依照受懲罰者之身分能力分別懲罰之，如服務有功績者，則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者，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則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病外，不得抵銷，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己、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摘要

值此危急存亡的非常時期，一面要抗戰，一面要補充，為適應時間與環境的需要，政府已訂定非常時期徵兵和募兵的辦法，關於徵募事務，略摘要點如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制定之，凡現役兵徵募務，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摘要係採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內容而摘要，如有未詳盡事宜，可隨時遵照上項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施行之。

(一) 徵集、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爲徵集。

(二) 募集、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依募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爲募集。

第四條 徵，(募)兵區以師(團)管區爲徵(募)兵區、以縣(市)爲徵(募)集區。
第五條 師(團)管區各徵兵事務處，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確係合乎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各條所定應予免役或緩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六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

中籤號數加入移居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七條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過十五日為限，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八條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損害，非本人無以善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時。

如有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六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五四

第十條 志願應募者，須年在二十歲以上，體格健康，行爲正當，方得入營。

第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施行之。

兵役法規釋

三

甲、關於獨子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九條一項二款）

一、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現改爲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條例）所規定獨子係指一子而言收養或宗祧繼承（現行民法親屬編未公佈以前之宗祧繼承）者亦同但其收養關係或宗祧繼承之發生已在該區域內實行徵兵制度以前並須有確實之證明者爲限始得免服常備兵役繼子可否與婚生子同等身份免服常備兵役應以是否合乎前段解釋爲斷（二十六年七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僅限於遺產繼承現行戶籍法登記亦係就財產繼承關係確定之登記其無直屬血親親屬之人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子女爲養子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父母間之年份依民法第一零七一條及第一零七七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故繼承人或養父母並無親生子時繼承人或養子可認爲獨子又依

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又民法第一零七三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是以獨子之確定應以上述規定爲依據（二十五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三、贅婿雖依民法第一零零零條規定須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與其妻之父母之子有別不能因其妻父母無子而認爲獨子（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解釋）

四、甲生乙丙二子乙有二子丙有一子雖未分居而丙子亦當然爲獨子又二子均爲適齡壯丁雖已分居亦不以獨子論（二十五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同母異父之兄弟以共同生活並用同一姓氏者爲限始得認爲兄弟其營共同生活而非同一姓氏或雖同一姓氏而不共同生活者如無其他兄弟均應認爲獨子（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六、免除常備兵役之獨子（指其無同父兄弟而言不得因與同母異父之兄弟同居而認爲非獨子）（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七四零號解釋）

七、兵役法規無家長免役規定其兄弟分炊不能適用獨子規定予以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七年

六月內政部解釋）

八、無父母妻子兄弟即無家庭負擔又既無家庭負擔則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三款（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所示於家庭爲獨子者不合自不能以負家庭生活責任及獨子論（二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九、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民法已有規定某甲夫婦無子其妻收養其弟之子爲己子此外並無所親是已構成獨子條件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似可准予僅服國民兵役但姓氏仍應以與養父用同一姓氏爲限又收養關係之成立如係基因於逃避兵役則仍應繼服常備兵役（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解釋）

十、宗祧繼承民法已經廢止某甲所生二子其一繼承他人爲子其一留作己子均不能作爲獨子予以免常備兵役（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十一、趙甲於趙姓生一子從趙姓其妻故出贅於錢乙在錢姓又生一子從錢姓與民法第一零五

九條贅夫之子從母姓之規定相符其在趙姓所生之子與在錢姓所生之子既各從其姓可均認爲獨子

2. 本身所生之獨子因生活困難與人爲子仍無兄弟根本即係獨子自應予以僅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三、新兵入營其弟夭亡係屬在服常備兵役中發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三款（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情形依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准其轉服國民兵役（二十六年二月二二日內政部解釋）

乙、關於國外僑居回國時服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四款）

一、兵役法是普通法凡中華民國男子均適用之海外僑民當然一律適用惟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解釋）

二、歸僑壯丁具有下列之一證明（1）須領有我國駐外領館登記證或回國護照與證明書者（

2) 須執有當地政府出口手續者(3) 加蓋領館地方有該地中華總商會負責證明者可准其出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華務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三、華僑歸國其持有當地政府所給回頭紙或領館商會所給護照證明書者自歸國之日起居留期間未滿二年可不服兵役如居留期間逾二年以上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辦理(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訓令)

丙、關於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緩役之解釋 (修正兵

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五款)

一、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畢業學生免當備兵役按照憲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應附證明文件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但各高級中學同等以上學校施行軍事訓練有遲早不同在兵役法施行之始前項畢業學生應否呈驗軍事教育期滿證書以該校當時有無軍事訓練為標準(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乙丙兩款所規定高級中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具有預備

軍士及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者其服役應同條例第十、十一、兩條之規定辦理（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三、畢業於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簡易科製圖班學生應按照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一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前往所屬軍官會請來登記以備國用自不合援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五款規定請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四、各省設立各短期班所訓練學員與高中以上學校相當者在訓練期間得酌予變通暫准緩役（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丁、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緩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四款）

一、所謂主任官公事務之主任二字係指凡不屬於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一款規定「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各省政府在額定內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以公而

担任官公事務之主任人員而言如現任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各團體公會等之主任其事者均得援用緩役至前經核定緩役之國營省營銀行職員縣黨部以上委員職員郵政代理人員紅十字會紅卍字會職員各種交通之技術員工防空監視哨兵防護團消防防毒等隊員以及正式警察機關錄用之警察輔助工人工鐵工人中西醫師等經專案核准者仍亦適用（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二、各地經商雖係鹽業商人但既由鹽務機關加委承辦各該地稅銷事宜其主辦其事人員自可援用「主任官公事務」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三、各級合作金庫人員緩役辦法（1）凡依合作金庫規程規定選任之職員如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其他理監事均不得以擔任金庫職務為理由請求緩役（2）凡經政府指定由金庫任用之經理擔任有關會計事務之職員其經理係屬於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前半段「主任官公事務」其會計事務人員如係專任常川辦公者得援例予以緩役但由金庫自行選用之助理員及招收之練習生等不在此例（3）凡未經依照合作金庫規

程之規定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之各級合作金庫其職員不得援用前項請求緩役之規定（二十八年八月經濟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四、各級民衆團體之實際負責人員如農會之幹事長工會之常務理事商會同業公會之主席委員及其他依法組成社會團體之會長或常務委員或理事長等均屬負有實際任務之主任人員自可按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第一款上半段「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現任私塾教師經政府檢定合格頒有設塾許可狀者得與小學教師同至塾師可否聲請緩役自應以是否合於上項解釋爲斷（二十九年八月內政部解釋）

六、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師應包括於小學教師以內民衆夜校教師及小學以上校長如係專任者亦同（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七、教會學校如經立案其教員自可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下半段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七年四月內政部解釋）

八、現任保長教師或甲長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之規定均應予以緩役至甲長年齡規定在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按與同條例第三條（甲）項第四款「適齡」之規定並無抵觸不必因徵兵而予以變更其甲長職務亦不因徵兵而應予撤銷若係弟兄三人則除應緩役者其不屬於緩役者仍有應徵服役之義務（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戊、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之解釋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

一、例如某甲有三子均屬兵役適齡長子早已投軍服役並且陣亡衝之情理雖非現役在營其次幼二子仍可按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規定予以緩役以示體恤惟緩役期滿應以陣亡者於陣亡後二年以內為限過期仍須抽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水上警察隊及鐵路護路隊等隊兵與正式軍人有別不得視為現役在營其適齡同胞兄弟亦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六四

不能援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三、義勇壯丁常備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於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二條已有規定自應以現役在營論至保安團隊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爲國民兵役其現已在營者仍應以現役軍人論予以緩徵唯上項義勇壯丁常備隊保安團隊在未正式調撥或直接參加抗戰以前其同胞兄弟不得援引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二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四、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係平時徵集常備兵之規定該條例常備兵役適齡期限定爲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是子滿齡而父已逾齡自無問題現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服常備兵役年齡增加如父子同在應徵年齡其父所生一子如係獨子自可按照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規定予以僅服國民兵役又其父既係昆仲二人自應照徵否則可先徵其子免徵其父如父已在營其子服役應準照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辦理（二

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己、關於負家庭生活責任緩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一、某乙之長兄殘廢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已有免役規定某乙雖負家庭生活責任但有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資救濟自未便援照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父老弟幼其家庭最低生活非本身不能維持者可准援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酌予緩役否則本身雖担负家庭生活但已有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資救濟得不准援用本條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軍政部解釋)

三、贅婿與岳父同居並享有繼承財產權與兵役義務無關至負岳家生活責任其所有家庭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一項四款(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示之家庭稍有未合不能援用(二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庚、關於僑民服役之解釋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六六

一、我國僑民在海外所生之子女雖被當地政府因出生地關係認爲外國籍民但依我國國籍法
第一條之規定仍屬中華民國固有之國籍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依兵役法第三條及
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自不認爲喪失國籍之許可仍應依兵役法履行兵役

二、中國人在兵役法未施行前雖已離國如未經內政部核准其喪失國籍仍爲中華民國國民應
服兵役（以上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辛、關於苗民服役之解釋

一、中華民國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爲兵法第一條所規定又「本身歸化者」不服常備兵役
而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亦經明白
揭載苗民同隸中華民國版圖自無國籍疑義惟其語言文字生活習慣應須研究如語言文字
不能相通生活習慣尙未相同自無使服常備兵役之可能如語言文字開化已久之苗民自可
施行調查徵服常備兵役其未開化語言文字不通者應使服國民兵役（二十六年七月軍政
部解釋）

三、關於核准緩役停役之解釋

一、凡軍用工業國防工程如國營尙桐煤礦公司東林煤礦公司金佛山官礦軍硝工廠海孔國防工程綦江涪河工程所僱各項工人除有特別技術由該公司等造冊證明經當地管區核准者外一律限定僱用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

二、各工礦工廠技術員工應予緩役普通工人用錄用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如有適齡者仍須應徵由經濟部規定各技術職工身份審定標準轉飭各工廠將應准緩役者姓名造冊逕送各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經濟部軍政部會同審核）

三、兵工署各工廠技術普通工人凡在編制以內一律視為現役軍人按照軍法管理嗣後增用學習技術工人應於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考補充普通工人由該署呈請核准飭令管區代徵唯臨時工人不得緩役（二十八年四月及七月軍政部先後核定）

四、鹽場直接生產如號鹽撈鹽及從事採滷碘之技術工人以現有之人數為限經各產運機關調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六八

查造冊報由主管局處核明發有憑證者（嗣後如有增加應限制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間間運鹽工人及運輸製鹽所用煤薪之力夫船工燒夫與專製裝鹽採滷所用物品如鹽包滷索滷規等之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經各產運機關調查造冊報由主管處核明發有憑證者准予緩役（二十八年五月財政部軍政部會同擬訂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定）

五、交通事業如鐵路輪船汽車運輸機關所有專門技術員工具有證明憑證者准予緩役普通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節錄軍政部各次解釋）

六、航行內河輪船交通運輸關係至鉅其技術海員准予緩役（二十六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七、所謂輪船技術海員凡輪船之船副司船副司舵屬之輪船之管理員及水手不能稱為技術海員（二十六年月軍政部解釋）

八、郵政機關正式錄用之信差及郵政代办人在服務期間經主管機關正式委派並給執照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七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九、電政機關各級員工具有專門技術者均予緩役遞送電報之差役凡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繳

用者應予緩役其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錄用者仍須應徵嗣後錄用以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
四十五以下之壯丁（二十八年一月軍政部解釋）

十、警察機關正式錄用之警察員有維持地方及社會秩序之責其任務洵屬重要自可援例准予
以緩役所有前本部等會同解釋中鐵壯丁經警察機關正式錄用者其緩役以在二十一歲以
上為限一案應準此更正（二十八年六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一、國營省營銀行職員（包括總分支行處人員在內）屬於專任常川辦公者准予緩役（二十
七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二、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兩國三銀行係屬官商合組各行官股均佔各該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九十
五左右並派任董監執行事務屬於公營性質其各該行等職員如專任常川辦公者准援國營
銀行職員例一併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十三、招商局屬於國營事業其所屬分局處職員如係專任常川辦公者自可援照國營省營銀行職
役例准予緩役（二十八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十四、紅十字會紅卍字會職員及救護隊隊員以該項職務爲專業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六月及二十八年三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五、中醫西醫醫師領有合法證明書者准予緩役關於醫師證明書西醫應以中央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衛生署）發給者中醫應以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即省市政府管理公署及其所屬之衛生行政主治機關）所核准者爲合法（內政部解釋）

十六、律師已在公會登記執行業務者可准緩役（二十七年十一月兵役司解釋）

十七、新聞事業負有實際責任之重要人員如社長主筆經理登記有案者得暫准緩役其餘工作人員概不准緩役（二十七年十月內政部解釋）

十八、各省市縣防護團團員曾經訓練之救護消防防毒電氣修理等之技術隊員應予儘後抽調並由各該機關造具名冊每呈當地縣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全省防空司令部備查不得隨意增加擅行更易（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十九、現任縣市黨部以上委任職員以照規定名額之內者爲限在任職員內予以停役（二十七年

二月行政院轉奉中央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決議)

三、縣黨部特務人員即縣黨部職員之一在非常時期其所負之使命且與軍警相等自應援例享受免役常備兵役之同等待遇（二十八年一月組織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三、在兵役法規對於僧道兵役未有規定以前暫定凡道教者應與普通一般人民相同國籍僧人免役常備兵役須服國民兵役必要時仍須徵集（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解釋）

三、蒙藏僧人暫准緩役漢族僧人仍須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奉行政院核准）

三、航空各屬應有飛機地面之安置停駛及各油彈器材存儲保管等事之兵役如係在編制以內者自應屬現役兵予以免徵嗣後補充候應招募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解釋）

三、隴海路局機務處所屬之藝徒擦車夫及長工煤夫等雖非技術工人但皆經積年訓練具有工作經驗爲期發展路政起見准在廿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之員工暫予緩役並將緩役員工作

姓名造冊逕送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軍政部解釋）

按查漸墮路局員工由湖南軍管區規定在二十七年九月份以前服務者准予緩役自九月始以後須編用年滿三十歲以上者經軍政部代電復交通部准予變通照湖南軍管區規定辦理在案（附註）

三、公路綫養路工人係屬普通工人自不能以技術工人論此項養路工人應招募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免徵兵役（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三、凡在蘆溝橋事變以後各項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主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未履行兵役之義務至尋常技術工人（如泥木工人等）不准免役緩役（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通令）

三、消防隊及掩埋隊與救護隊隊員性質不同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爲專職者得援例予以緩役惟消防隊及掩埋隊各項組織甚多值此抗戰緊急時期爲求兼顧前方兵源補充及後方消防掩埋事務起見應限制此項隊員均以三十一歲以上充任爲宜（二十七年十二月內政部解釋）

三、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板車管理處所屬敘府至昆明大道人力膠輪板車工人並非屬於特別技術其技術訓練亦自較易自應變通規定凡修理車輛技術工人應准一律予以緩役由該管理處據實造冊逕送所屬川滇兩省軍管區司令部備查其餘拉車工人如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其有年滿十八歲以上至三十六歲以下之壯丁如遇中籤仍須應征（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四、輸卒即現役運輸兵應作常備現役兵論（二十六年十二月軍政部內政部會同解釋）

癸、關於兵役及齡調查及壯丁居住地移轉之解釋

一、我國現行法律關於年齡計算係採用各國之通例依「實足計算」辦理不採用「從歷制」（從歷制即我國民間通行之制度專以年為計算年齡之標準）故法律上凡規定年齡者均以屆「滿」為標準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亦屬相同（二十六年十月內政部解釋（節錄）二、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除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式二所定陸上有家者應按管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船本籍地行之無本籍者則在寄籍地行之所設船舶之本籍地依

籍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常船之地停船三年以上者而在他埠無本籍者即取得停船地之本籍所設船舶之寄籍地依同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即以其常船之地爲寄籍至在已辦保甲省份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並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應依一般戶口編查外其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則以保爲單位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自應由原編入保之保長負責辦理（二十五年七月內政部解釋）

三、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關於商店店員未有規定如該店員已取得商店所在地公民資格者即應在居住地服役壯丁調查時應由店主呈報如居住地非徵兵區域仍應在原籍服役由家長呈報工廠工人亦同（二十六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四、外籍店員僱工如尚未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仍在原籍地受調查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僱役義務與當地人民同其仍在原籍地方受調者如有須證明事項由原籍保甲長證明之（二
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在外傭工及其所在地點不明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由家長按照規則具報（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六、（1）店員僱工及工人等不問其常川或臨時僱用均須責令各該僱用商店工廠主人負責呈報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關於家長之規定各商店工廠之主人均適用之

（2）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故不能解釋「爲以原管區行之爲原則」但所謂「移住地」者乃家庭移住之地或個人新的生活本據之現住地爲限如並非以常久意思而工作之地方（如隨時可以離開者）祇能謂之寄居其兵役義務當然須在原籍管區行之惟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則可在現住地施行若其原籍非徵兵區域時應在現住地履行兵役義務但以依戶籍法規定居住滿六個月取得現住地之寄籍者爲限

（3）鑒請免役緩役地主應在移住地服兵役義務者應由移住地之保甲長出具證明書如係

應在原籍管區服役者則由原籍保甲長出具證明書交由本人依一般程序遞呈至現住地之縣(市)政府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八條前段之規定調查決定後通知原籍縣(市)政府依同條後段之規定辦理(二十七年五月五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七、都市中商店店員僱工及工廠工人等現住地戶籍之取得並以居住滿六個月為限如原籍地徵兵調查時已知其在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其原籍地自不應列入抽籤之內同時現住地徵兵調查時知其已在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即應按照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之規定辦理自無一人有二籤號若現住地非徵兵區域其原籍地於調查時知其所在地非徵兵區域當然列在抽籤之內而通知其原籍應徵更不致有在現住地非徵兵區域不辦抽籤其原籍地又不抽籤之弊至寄居(即隨時可以離開者)之壯丁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可在現住地施行之之規定緣壯丁既在現住地寄居未滿六個月適值徵兵調查檢查抽籤時即令其回籍檢查抽籤如遇檢查不合或抽籤不中往需返鄉時自不免於本身現時工作生活有所妨礙茲規定以現住地舉行調查檢查抽籤於抽籤後飭

其回原籍地服役既無往返費時亦可防其規避（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八、兵役義務無論原籍地及寄籍地取得相當之公民資格者均同故在崑連縣份履行其兵役義務應以取得公民資格之所在地為標準如係臨時遷移者應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移居他省或他縣者履行兵役義務與上項解釋同（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九、非常時期國民兵之抽調應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二十八年三月兵役補充會議決議改以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為甲級壯丁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為乙級壯丁）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規定辦理（軍政部解釋）

十、（1）壯丁外出如因道遠或在游擊區內交通阻隔均不能於短期內召回及壯丁外出久無音

信又無宣告死亡證據者事實上已不能徵集如查明其情節確實自可暫予緩役

(2) 各部隊補充兵額在戰時征募兵統制辦法施行以前如有自行投入部隊服任兵役者除特准自行招募之部隊及游擊隊外仍應追回應徵至證明文件應以新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現役在證明書為準通常信件自不生效(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十一、役停壯丁之表式可參照禁役呈報書填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二、身體疾病在數月內無健復之望請求緩役者應具呈醫生(合法領得醫生證明書者)之檢定書如該縣無上項醫生時得由保甲長證明(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子、關於優待「抗屬」之解釋

一、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凡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之規定凡直接參與抗敵作戰之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或籍隸淪陷區域其享受優待自不限於原籍如有證明而非假冒者凡所在之縣(市)政府均應予以優待(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六兩條除担负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及「得免服勞役」之規定本屬具有彈性各縣（市）優待委員會自可斟酌各該軍人家屬之生活環境辦理（節錄二十七年十一月行政院解釋）

三、凡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均應一體優待無徵募界限或入伍先後之分但不在各縣（市）政府徵兵名冊內者應有較高直屬長官（師司令部或獨立旅司令部以上）爲之證明（二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解釋）

四、新兵家屬准免派募「積穀」應以其直系血親屬爲限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對於此項準未明確規定但如父母已故仍固居具財兄弟出徵妻子受兄弟扶養其未分之財麻盞都優予免派積穀似嫌寬泛可於其固財產中劃出征新兵一部免予派募（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解釋）

五、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繼承係限於財產之繼承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得於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

與父母間之身份依民法第二零七七條及第一零七七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前經解釋有
上一項第2款據據主項能釋其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民法公佈後之繼承人或養子既已徵服兵役所有
優待權利待遇由繼承人或養父母享受至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之宗祧繼承在法律亦認為
有證其繼承人之繼父母適用上項規定辦法享受優待條例（參見前項）
（2）如敵軍人既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由其兒嫂撫養成人其撫養之兄嫂是否享受有優待權
四、優待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衡諸情理似可準用上項條例第三條
之規定酌予優待以示體恤（二十六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四不：1. 婚期將臨男子忽被徵調女家促其接入其被徵調者應暫緩一月徵送

三、凡尚未已婚為時不久男子即應徵離家遙無歸期關於女子不能獨立生活優待出徵抗敵軍
家屬條例各縣均已施行已無問題不能聽其請求改嫁以免影響前線士氣及役政
務發「通令」（參見前項）
二、未嫁而女子年已及笄不能久待男子旋生要求離婚另字在此場合因婚姻尚未成立

並不發生離婚問題實係解除婚約之爭執除該被徵服役之男子有合和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准許婚約當事人之一方請求解除婚約（二十八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丑、關於在役齡中入軍校受訓之解釋

一、軍校受訓者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機關之所定」已有規定（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寅、關於未達役齡新兵逃亡處刑之解釋

一、未滿十八歲之犯罪行為得減其刑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新兵未達役齡誤徵入營如犯逃亡之處斷自可援用（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國民兵

第一章 什麼叫做國民兵

一、國民兵的解釋——所謂「國民兵」，就是每一個國民，在一定的年齡，盡他服國民兵役義務時候的名稱。據一八八三年德國名將哥爾索（Gen. Goltz）所著的「國民省兵新論」一書，對「國民兵」所下的定義是：

『一種軍隊，牠的兵卒除了一定時期舉行演習以外，一年間泰半仍是做他們公民的事務的。換言之，他們在必要時才從家中徵集入軍的，也就叫做國民兵』（見蔣方震譯《國民皆兵新論》）

在我國兵役法規中，對「國民兵」，更有極明確的規定，就是『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註一），為免役或禁役者，均服國民兵役』。（見兵役法施行條行條例

修政草案第二條》云：「徵收新兵之辦法，以現役、常備、後備三項為主。」這二項國民兵組訓的意義，和現代的戰爭，是一種全民族的戰爭。換言之，就是兩個以上國家的人力、物力、財力的總決賽，須流到最後一滴血汗，拚到最後一分財物，對敵一方的戰鬥力摧毀，不得不屈服於強權之下，於是勝負始分，是極其壯烈慘酷的（註二）。再單就人力來說，在全民族的戰爭中，馳騁疆場，執行戰鬥任務的，不僅是現兵役（常備兵）的事，而是全體國民的事。因爲以有限的現兵役，決不能支持時間，空間都不能預定的戰鬥。惟有組訓國民兵，使國民皆兵，人人都成爲後備兵之一員，纔能夠前仆後繼，不致於發生兵源補充的困難，始可爭取最後的勝利。所謂一個民族的兵力，則分爲兩種；在和平時期服兵役的，謂之常備兵，一旦戰爭開始，依照法律徵召曾受軍事訓練，姓名曾被登記的服國民兵役的男子入伍，此項廣大的兵力，謂之後備兵。德國軍事學家稱「常備兵」爲「和平時期的力量」，稱「後備兵」爲「有訓練的軍事後備員」。將「和平時期的力量」和「有軍事訓練的後備員」總合，纔成爲全部兵力，等於全民族求生存的戰鬥力量，這便

是各國組訓國民兵的意義。

三、我國組訓我民兵的重要性——自抗戰展開以還，一般地認爲此次戰爭的特質；從時間方面來說，應當是長期的；從空間方面來說，應當是全面的；而從分子方面來說：更應當是全民的。但是，全民族衆生存的戰鬥力量，並不表現於國民的數量上，而是要從集體的組織和統一的訓練中發揮出來的。爲了流實前方兵員的補充，並動員全民在後方參加偵察，清鄉¹防空，稽查，通訊，交通，運輸，工務，消防及救護等軍事補助工作，以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必須從練察組織，嚴格訓練國民兵着手。故國民兵組訓能否完成，實爲『抗戰勝敗先決條件』。在另一方面，我國近代沿用募兵制，軍費支絀，在國家平時，預算上已佔十分之四，其用於軍備整理者，還及五分之一，此外大部份悉爲養兵所需。且招募之兵，素質不良，需費甚大，在平時已有「餉多而兵不精」之弊，戰時則更形成「費錢而難招募」之苦。在「七七」抗戰的前後，雖然已經普遍推行徵兵制度，但還沒有達到發動全民的力量，支持長期抗戰的極致。所以現在要積極組訓民民兵，平時可以減輕國家的

負擔，節省有鉅額的軍費，戰時可以適應鉅量兵員的補充，是我國軍制上一個劃時代的進步。而且把齡年的國民，用地區或用年次編組訓練，可提高其政治認識，加強社會組織的力量，奠定「建國必成」的堅固基石，意義尤其重大。總之，國民兵組訓，與我國古代寓兵於農，寄軍令於內政之旨，毫無二致。我們應該全力以赴，樹立「國民皆兵」的制度，達成總裁所昭示的國民軍訓之目的。茲將軍訓之目的，特錄於左：

一、在造成體魄堅強，人格高最，常識豐富，與行動積極，能為民族犧牲，為國家奮鬥的中國國民。

二、在造成態度莊嚴，操作勤敏，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的現代國民。

三、在造成思想統一，精神團結，愛國愛羣，共同奮鬥，以復興中華民族，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的忠勇國民。

註一：依兵役法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兵役適齡之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免役與除役，（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二）受特任職務

者。第二十八條，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一）判處無期徒刑者；（二）褫奪全部公權者。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註二：參閱張君勵譯；全民族戰爭論

第二章 國民兵制度的實施經過及其基本精神

一、國民兵制度實施的經過——一八七四年，瑞士創建國民兵，此後各國爭相倣效，次第施行，近世軍事學家莫不異口同聲，稱譽此為最進步的新兵制。但夷考我國史乘，普遍的實行「國民皆兵」制，遠在數千年前。夏商周三代，按口抽丁，按賦出兵，寓兵於農，就是徵兵制度的創始。當時一般國民，國家無事則務農，國家有事則服兵役，兵民不分，農隙講武，就是「全國皆兵」的明證。到了春秋時代，管仲相齊，作內政寄軍令，以軌，里，連，鄉為政治組織，以伍，小戎，卒，旅為軍事組織，兵民合一，全國皆兵。戰國時，秦用商鞅，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分人民為農，戰兩種。一百人中以五十人為農，五

十八督戰，人民齡二十三歲服役至月爲更卒，一年爲正卒。又一年爲戰卒，然後退役還鄉。但國家有事即須召集服役，齡六十歲始得免役。漢代兵制與秦大體相同，於京師設南北二軍，各都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人民齡二十三歲爲正卒在南北兩軍爲兵一年，郡國爲兵又一年，然後退役還鄉，齡五十六歲始行免役。到了唐朝，實行府兵制，也是一種全國皆兵制，凡人民齡二十歲服役，每年冬季召集訓練，平時無事，耕作於野，值番宿衛市都，國家有事待兵符之下而出兵，平靖後返鄉，值六十歲免役。此種優良的兵制，至宋始廢，完全改行募兵制，於是民兵分途，宋之國事遂不堪問，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因此我總理有見及此，創導恢復徵兵制，於本黨對內政策第七條曾經明白規定：「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自國府遷都南京，我總裁曉於募兵制度，不適於現代戰爭的要求，繼志述事，籌劃創復徵兵制度，更不遺餘力。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訓練總監部成立，十八年一月國民軍事教育處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改隸訓練總監部，主辦國民軍訓，並決定先由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迄二十五年四月，軍政、訓練及內政三部遵照

總裁管教養衛合一之原則，會同擬定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明令頒布施行，由訓練總監部主持，是為國民軍事教育之開展時期。迨二十六年軍政部成立兵役司，各省相繼設督師團管區。是年秋間對倭抗戰開始，軍事委員會頒佈全國人員動員辦法，規定各省成立兵役管區司令部，掌管全國人員動員，壯丁及補充兵之徵募訓練，地方武力之組織服役等事項。並規定各縣設立兵役科。同時，為備兵員之補充，與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各縣遂有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之組織。二十七年三月，中央各部會改組，訓練總監部改組為軍訓部，原屬該部之國民軍事教育處，即改隸政治部，為第二廳第四處。同時軍事委員會頒佈軍管區組織條例，將各省兵役管區司令部與國民軍訓會合併，改組為軍管區司令部。惟國民軍訓處業務，仍由政治部直接指揮。同年六月，政治部公佈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將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義勇壯丁隊及常備隊，悉予編併，改設國民自衛總隊。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軍政政治兩部合提「調理兵役與國民軍訓機構案」，經總裁決定國民兵役行政系統改隸軍政部，訓練規劃與校閱改屬軍訓部，政治訓練仍歸政治部。

由各省軍管區負責實施。軍事委員會依據總裁決定方案，制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八年三月八日頒行，規定各縣設立國民兵團，隸屬兵役管區，使中央機關，分工合作，地方機關，組訓合一。軍政部復依據綱領頒制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領，各省軍管區積極推行，期於最短期內，普及全國，以上係我國國民兵制度實施的經過。

二、國民兵制度的基本精神——在兵役法中，規定兵役爲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二種，常備兵役又分爲義務制及志願制，此爲募兵制漸進到國民兵役的一個辦法，並不能算爲新兵制的基本精神。由兵役法所創造的新兵制的基本精神，係寄托在「國民兵役」成爲全民軍事化之基礎這一點上，甚至寄託在「國民兵役」建設「國民皆兵」之成功這一點上。茲略分述如左：

第一、國民兵是一個普遍的兵役制度——現在軍事學家所倡導的兵役理說，是普遍的兵役制度之施行，因爲現代戰爭，實爲全民族生存所繫，軍隊和民衆的融合爲不可分，支

持此種戰爭的力量，尤須平素建立在全民軍事化基礎之上。換言之，國家必須樹立一個普遍的兵役制度，我國國民兵的建設，恰符合此種精神。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的規定，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男子，其生平有二十七年服兵役之義務。此二十七年與各國服役年級相較，則為時甚短，但我國人口衆多，雖短促的二十七年服役年級，已經足夠應付一切。現在我們再把國民兵役期限，列成下表：

期別	年限	齡
初期	二年	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歲
中期	五年	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
中二期	五年	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中三期	五年	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
後期	五年	年滿四十歲至屆滿四五歲

從上表可知國民兵的徵召和賦役時期的分配，確合三平原則（註一），必能達成「國民皆兵」之目的，因此說國民兵是一個普通的兵役制度。

第二，國民兵把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溶成一片——募兵制和長期在役的義務兵制，是把士兵長年歲月消磨於軍營，所以法國社會黨領袖卓萊氏（M. Laure's）反對此種兵制，而主張國民兵制，他曾說：「真正的國民軍隊，不在夫終日於軍營，而在夫繼續保持於民間」。國民兵的精神確在這裏，所以瑞士兵制能夠獲得全世界軍事學家的稱譽。我國國民兵制是與瑞士同樣的把廣大的後備役永恆的保持於民間，逐漸養成民間驗受國民軍事訓練的習慣，這種把軍事生活同民事生活溶成一片的國民兵制，堪稱一種進步的優良的兵制。

第三，國民兵可以加強保甲組織，推進基層政治——國民兵爲兵役之基礎，國民兵寄托在民間，所以國民兵制的推行成功，對於保甲組織和基層政治，都有莫大的貢獻。現在一般論役政推行困難的原因，多歸咎於保甲之辦理不善，戶口調查之不確實。然在事實上，要保甲辦理妥當，戶口調查確實，非有健全的基層機構不可。依據政治學理說和政治經

驗，大凡某一種制度的變革，最有效的方法，是用另一種制度去影響它，改變它，假如我們認為這個定論不錯的話，那麼，國民兵的建設，就可以發生很大的作用，（甲）兵役辦理的不良，其弊竇其壯丁的抽籤徵召上，如果國民兵建設成功，國民兵有精確的名簿，可供稽考，決再無有錢者僱人冒名頂替。或有勢者任意逃避兵役的可能性，並縱然有人想舞弊，亦無從下手。（乙）國民兵的訓練，係集合當地訓練，不須入營，又不須即服常備兵役，人民必樂於接受，久之養成習慣，就可解決經過徵調壯丁時期的各種困難。（丙）國民兵的建設，是一種新兵制的試驗，如果我們把這種新兵制比喩為一種「新機構」，則「新機構」須要新的「發動機」與「發動力」。無疑的，國民兵是一部「發動機」，鄉村地方組織（如保甲等），就是發動力。假設往昔地方負責的人員如保甲長等，不能夠相當這「發動力」的任務，自然會產生新的人員來負起這種新事業的責任，推進基層政治。由此可知國民兵建設的影響及其關係的重要了。

註一：三平原則：（一）平等——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有服兵

役之義務。(二)平均——按照徵兵的一定數目，依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而配賦一定之比例，平均徵集。(三)平允——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即免緩其役，其不當免緩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辦法處理之。

第二章 國民兵的組織管理與教育

一、國民兵的組織——國民兵的組織，以縣市爲單位，組織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設中(上)校副團長一員，由軍政部委派，少校團附二員，由軍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委。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國民兵役行政系統如附表一)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的役齡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及不適於兵役者外，均有受國民兵教育的義務，須加入國民兵團的組織。國民兵分爲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保隊以上各設隊附，爲平時

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各級隊長及班長的職掌如左：

(1) 編組國民兵；

(2) 編造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簿，並保管底本；

(3) 掌理調查，管理，召集服役等事務；

(4) 掌理國民兵教育及關於兵役之其他事務。

乙、年次編組——按役期年次爲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當編組時，將鄉(鎮)內同一年次出生者，編爲一隊，以出生年次的歲數爲隊稱，例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民一年隊」，民國元年前一年出生者，稱「前一年隊」。迨編組完成後，編造國民兵名簿，其編造規定如左：

(1) 以同一年次者爲編造單位；

(2) 以出生月日爲次序；

(3) 寄籍者列於本籍之後；

(4)名簿編定後，其次序不再變更，如有死亡或移住他區者，於名簿分別註銷之，嗣後編入者增列在後；

(5)在轉換年次，或其他原因，以原有數隊合編爲一隊時，依原隊的次序連繫合編之。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本省業已廢區，將以鄉「鎮」爲單位）設後備隊，預備隊，略分述如次（國民兵團組織系統如附表二）：

甲、常備隊——常備隊爲備兵員補充之用，按各縣市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依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初辦時，得由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

乙、自衛隊——自衛隊爲備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

丙、備役幹部會——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原屬學校分造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通報學生原籍國民兵團，發交備役幹部會登記。每年須將備役幹部人數，造具統計表，層報軍政部備查。

丁、後備隊——後備隊爲國民兵召集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集合訓練

之，每期每區至少編成一中隊，就各鄉鎮巡迴實施訓練；

戊、預備隊——預備隊為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之，編制無定額。

戰地國民兵團，應受戰地正規軍與游擊部隊的協助及督導，加緊國民兵的訓練，以備補充，免資敵用，其任務如下：

甲、擾亂敵人後方；

乙、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丙、偵敵軍械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丁、阻礙敵人各種軍事行動；

戊、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敵人或我軍遺留之軍械糧食等之搬運，密防或燒壞。

己、協動作戰軍搬運彈藥，糧秣，被服，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庚、其他臨時規定專項。

二、國民兵的管理——國民兵團於國民兵調查完竣以後，應發給國民兵役證，將散漫不易稽考的壯丁，加以嚴密的管理，使誰應服役，誰應免役，全無誤漏，俾因役政而發生的一切弊端，得以革除，並可根絕壯丁之逃避兵役，與肅清奸宄之潛滋活動，由此可知兵役證施行，兵役的義務普及，國防的力量充實，就是保甲制度亦得因之改進，戶口調查亦得因之而確實，洵為利國便民，一勞永逸之創舉，是特別值得注意的。此外鄉（鎮）隊長每月一日，召集全鄉（鎮）國民兵舉行國民月會一次，區隊長每半年召集全區國民兵點閱一次，傳達中央法令及報告國家現勢。各級隊長及班長所負管理的責任如次：

- 甲、督飭國民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 乙、督促所屬區域內全體國民兵接受軍事教育；
- 丙、督飭國民兵遵守國民公約，勵行新生活運動；
- 丁、傳達命令；
- 戊、集合領隊；

己、調查免役禁役是否適合法規所定；

庚、協助出徵軍人家屬；

辛、辦理優待出徵軍人家屬事宜；

壬、代出徵軍人家屬繕寫書信；

癸、協助因戰事傷亡者之家屬具領撫卹；

子、調查檢舉外來之壯丁行動；

丑、協助政府捕緝入營前與入營後之逃役者。

三、國民兵的教育——國民兵的教育，分爲普通訓練與集合訓練兩種：

甲、普通訓練——國民兵的普通訓練，以保爲召集單位，每保設保隊訓練場（區鄉鎮同），並立保隊訓練規約，以爲壯丁訓練之準繩，其訓練以不妨礙人民生產事業爲度。（訓練課目另定之）又在普通訓練期間，每月集中鄉（鎮）會操一次，每半年集中區會操一次。

乙、集合訓練——國民兵的集合訓練，以區（本省已廢除辦法另定之。）爲召集單位，就所在城（市）及鄉（鎮），或集合於附近軍隊場所施行（課目進度另定之），依年次召集編練之。如本次不足額數時，得與他年次合編，有餘時留待次期訓練。各機關及工場，工廠，商行等職業團體，有役齡男子一百人以上者，爲受訓者便利起見，得不分年次，依其原有團體獨立組織成隊訓練。又基本教育，每期兩個月，以集中在營一次訓練完成，自備給養爲原則。每年訓練五期，剩餘時間爲每次召集與準備教育時間，但應情況得依下列辦法變通之。（1）每次集中在營一個月，分兩年完成之；（2）集中訓練，不在營，每日三小時，每次三二個月，分兩年完成之。國民兵在受訓期內，除發生左列原因之一：（1）本人病重；（2）直系尊親因偶死亡或病重；（3）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4）其他特別變故。不能受訓，得予准假延至次期召集入隊補受所缺之課外，其餘不得離隊至三日以上。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軍事教育之時間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

視爲與國民兵教育相當。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爲國民兵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並集中訓練，施以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三個月，未受高中集中軍訓者爲六個月，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具有預備軍士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在抗戰的後期，民衆重於士兵，訓練重於作戰，可見國民兵教育的重要。關於國民軍訓的要旨，總裁曾經明白的昭示我們，特恭錄如次：

甲、訓練期間樹立整個生活，改造受訓者之思想行動與習慣，務使受訓以後，獲得堅強的信仰，完全的人格，產生堅強的自信力，創立未來的新生活。

乙、以學術科之訓練，講習灌輸現代國民必備之軍事常識與技能。

丙、以嚴格的軍隊生活，鍛鍊受訓者之體格，並養成其迅速、確實、靜肅、秘密、簡樸整潔之習慣。

丁、以踏般勤務，養成其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與管理整理之能力。

戊、以野外演習，越山涉河之動作，養成其冒險，耐苦、沉着、機警的能力，振作其奮發無畏的精神。

己、以嚴密的紀律與規則，規定受訓者之行動，培養其服從守法，共同動作之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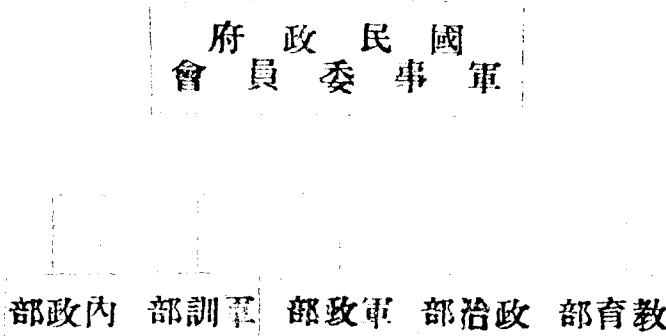
庚、以集團訓練，促其克己合羣之覺悟，造成協同一致的精神。

辛、以各種禮節及規範，端正受訓者之儀容，檢束受訓者之身心，達到莊嚴和諧的目的。

壬、以軍樂軍歌鼓舞受訓者之志趣，發揚受訓者之情感，使發生蓬勃向上之積極精神。癸、以精神講話，剖析我國家民族內外之形勢，敍述古代志士節操之偉烈，說明三民主義之偉大，與恢復民族精神之必要，使受訓者篤信總理遺教，樹立盡忠報國之志願與

服從紀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附表一 國民兵役行政系統圖



軍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司令部

團管區司令部

(市) 民兵團 國縣

點線為連絡線
點為指導屬線
長短實線為總線

註記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一〇四

附表二 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國 民 兵 團



備役幹部會

後備隊

鄉(鎮)隊

保隊

甲班

區隊

自衛隊

常備隊

預備隊

第四章 國民兵團幹部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一、國民兵團幹部應有的認識——國民兵的組訓，是「抗戰必勝」的先決條件，同時也就是「建國必成」的基礎，已具如前述。但是，「幹部決定一切」，能否達成此種偉大的使命，就須視幹部的認識與努力如何以爲斷。茲先略贅舉各級幹部應有的認識如次：

甲、組訓國民兵要注意地方性——中國地廣人衆，一個地方有一個地方的特殊環境，必須以審慎的態度・銳敏的眼觀，認識客觀環境，然後探妥善的辦法，處理一切，就可免去許多意外的麻煩，很順利的推進工作，奠定初步工作的基礎。

乙、組訓國民兵要取得羣衆的信仰——過去羣衆組訓，不能說沒有缺點，而缺點最大的地方，是各級組訓幹部還沒有充分和受訓者發生親切的感情，取得羣衆的信仰，這是值得我們十分警惕的。因爲我們要組訓民衆，必須民衆瞭解組訓是自救救國的不二法門，自覺的和自願的踴躍接受組訓，對於受訓發生一種很濃厚的興趣，認爲這是人生歷程必須經過的階段，因而對組訓工作者由好感發生信仰，那便事半功倍了。

丙、組訓國民兵要着重實際——做組訓國民兵這種最基層的工作，抽象的口號，高深的理論，是不能發揮很大的效能的。祇有以艱苦卓絕的精神，不辭勞怨的實際工作，纔能夠克復困難，達成任務。尤須注重實際的需要，如臨近戰區的國民兵役組訓，儘可先教以輸送，救護，戰場經驗及實彈射擊等。對於後方國民兵的組訓，却須注重防空，防毒及鍛煉等工作。總之，宜權衡輕重，辨別緩急，實事求是，切忌浮誇而不着重實際。

以上不過略舉舉大者，其他全賴各級幹部心領意會，縝密的考察和體驗，以期迅赴事功。

二、國民兵團幹部應有的努力——各級幹部應有的努力：

甲、要嚴肅私人的生活——各級幹部為受訓者的表率，其責任與學校裏的教職員很類似，所以在在應該以身作則，平日的態度固須端莊，而私人生活，尤須嚴肅，舉凡徵歌選色，紙迷金醉的浪漫生活，固應該絕對摒除，就是虛驕、怠惰、因循、畏葸、苟安、卑怯，萎靡不振的生活病態，也要糾正。否則，給羣衆一種不良好的印象，就會發生反感，那

麼，本身的任務，勢必不易推動了。

乙、要具備豐富的學識——國民兵的組訓，一方面係授以各種基本軍事知識，以爲征召入伍，執干戈以衛社稷的準備，另一方面係在提高國民的文化水準，政治意識，纔能夠提高民族精神，堅定「抗戰必勝」的信心。所以各級幹部，對於各種學問須勤加研究，具備豐富的學識，方可建成這種使命。

丙、要有堅忍不拔的毅力——國民兵的組訓，要把各種階層不同的羣衆，凝成一個力量，在組訓的過程中，或者沒有理想的那般容易和順利。不過，偶然的失敗，是不足爲慮的，我們要從失敗中去尋找失敗的癥結，細心的分析，審慎的籌劃，以免再蹈失敗覆轍，假設能夠如此堅苦奮鬥，必有達到成功的一日。

臨了，我們要明白，國民兵制是要人人具備自救救國的本領，發揮保鄉保家的力量，以盡到國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倘各級幹部能够肩負這種重大的使命，達成任務，以我國地廣人稠，其強盛一定要震乎世界上任何的一個國家，尤其在抗戰期間，一定能夠得到最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手冊

一〇八

後的勝利。在國民兵團工作的同志們，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將永垂於史冊，這是我們做民族英雄的一個良好的機會，希望一致努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970B

~~Fayrho~~